

臺南市 115 年無人機足球選拔賽實施計畫

壹、目標：

- 一、推廣無人機足球運動，結合 12 年國教提供學生展現創新操作策略與戰術思維的競賽舞台。
- 二、激發學生解決問題及共同合作之創客精神，強化學生對新興飛行科技的應用能力，落實科技領域課綱精神。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
- 三、協辦單位：實踐大學 AI 無人機中心。

參、計畫期程：

日期	辦理事項
5 月 11 日(星期一) ~ 5 月 14 日(星期四)	報名(網路報名)
5 月 15 日(星期五)	公布報名結果
5 月 26 日(星期二)	領隊會議
5 月 29 日(星期五)	臺南市 115 年無人機足球選拔賽

肆、競賽日期：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

伍、競賽地點：臺南市南風薈萃-AI 創學中心(臺南市安定區安加里 159-31 號)。

陸、競賽資格：

- 一、參賽資格：臺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學生(限 115 學年度仍就讀於原校之學生)。
- 二、組別：國小組 **30 隊**、國中組 **30 隊**。
- 三、每隊須由 3 位學生及 1 位指導教師組成，指導教師與學生須為同校。
- 四、每位選手限報名參加 1 支隊伍，不得跨隊參賽。

柒、報名事宜：

一、報名方法：

(一)國中組線上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uhWLPdqi3lym3ZBc9>

(二)國小組線上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WpYcsWSQrijN6SY8A>

(三)請依組別填寫表單，各校不限報名隊數，錄取原則係依表單提交時間為準，採取「**輪流錄取**」制，首輪依序錄取各校第 1 隊；若有剩餘名額，則依序錄取各校第 2 隊，以此類推。國中小各錄取 30 隊，額滿為止。

二、報名時間：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三、對於報名事宜有疑問者，可電洽臺南市仁德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李小姐，電話：06-2682724 分機 586。

捌、競賽規則：詳如附件 1。

玖、預定賽程：領隊會議後再行公告。

壹拾、競賽流程：

時間	流程	備註
13:00~13:30	報到	報到時確認參賽選手名單(在學證明查驗)。
13:30~13:45	開幕致詞	長官致詞、大合照。
13:45~13:55	競賽規則說明	非工作人員與參賽隊員，請勿進入競賽場地。
14:00~17:00	競賽時間	
17:00~17:30	賦歸	
備註： 1. 參賽學校於當日報到時，應繳交參賽學生在學證明(附件2)。 2. 競賽成績將另行公告於本局教育公告系統，請自行查詢。 3. 以上時間會依當日實際參賽狀況調整。		

壹拾壹、替換參賽學生機制：每隊須 3 人到場始能進場參賽，若參賽學生臨時狀況無法到場，請於競賽當日填寫「替換參賽學生申請書」(如附件 3) 並繳至報到處，每隊至多得替換 1 人。

壹拾貳、獎勵：

一、競賽獎項

(一)國小

獎項	名額
第一名	國小組 1 隊
第二名	國小組 2 隊
第三名	國小組 3 隊
佳作	若干隊 (總獲獎隊數以不超過參加隊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

(二)國中

獎項	名額
第一名	國中組 1 隊
第二名	國中組 2 隊
第三名	國中組 3 隊
佳作	若干隊 (總獲獎隊數以不超過參加隊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

二、競賽成績為零分則不計名次，主辦單位得視競賽隊伍數量及其成績表現酌以增減得獎名額，以各隊不重複獲獎為原則。

三、參賽學生之獎勵：榮獲前揭各組前 3 名及佳作學校隊伍之學生，各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四、本活動所頒發之名次獎狀不列入本市十二年國教超額比序競賽成績。

五、指導教師之獎勵：前三名指導教師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由各校自行辦理敘獎，佳作指導教師由教育局製發獎狀鼓勵。

六、承辦本競賽之有關工作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校長部分由承辦學校報請教育局核給獎勵。

七、本賽事配合「教育部 115 年無人機足球競賽」分區賽規劃辦理，國中及國小組採**成績合併排序**，擇優錄取前 4 名隊伍取得分區賽保障資格。晉級隊伍每隊應註冊 3 至 5 名選手，組隊方式須以本選拔賽之原隊員配置為基礎，並得增補 2 名同校選手，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原隊員至多得替換 1 人。倘獲選隊伍因故無法參賽，將依名次依序遞補，實際參賽名單由主辦單位另案公告。

壹拾參、計畫聯絡窗口：教育局課程發展科紀先生，電話：06-2991111 分機 8324。

臺南市 115 年無人機足球選拔賽競賽規則

壹、競賽場地及器材規範：

- 一、無人機足球：由主辦單位現場提供符合 FAI F9A-B 規範之有刷無人機足球，國中、國小各 6 組輪替使用，由上場隊伍於檢錄時現場自選，每隊得挑選 2 顆無人機足球(含 1 顆備用球)。
- 二、競賽場地：
 - (一) 充氣式足球場：充氣圍網場地，長寬高 6 公尺 x 3 公尺 x 3 公尺。
 - (二) 球門環：規格約為內徑 40 公分、外徑 70 公分、厚度 10 公分。架設內徑底緣離地約 2 公尺。
 - (三) 起始線與球門環水平距離約 4 公尺。
 - (四) 競賽場地之實際配置、標線位置及器材擺設方式，以主辦單位現場公告為準。

貳、競賽方式：

- 一、本競賽採團體計時接力賽方式進行，每隊 3 名選手依序出場。
- 二、競賽開始前，隊伍得於 1 分鐘內自主測試、練習機體與手感，並將無人機足球放置於起飛區後退回操控區就位。
- 三、第一位選手聽候裁判「起飛」指令，始得升空並穿越球門環得分。
- 四、每次有效進球後須折返回中場線，方可進行下一次得分。
- 五、每位選手操控時間為 1 分鐘，裁判發出換棒指令時，選手須立即將遙控器交接給下一位隊友；換棒期間計時不中斷，無人機可維持飛行狀態。
- 六、競賽總計時間為 3 分鐘，裁判發出結束指令，第三位選手應立即執行降落、停槳及上鎖。
- 七、競賽結束後，由隊長簽名確認成績。

參、成績計算：

- 一、無人機足球從球門環正面穿過並經裁判認定者為有效進球，計為 1 分。
- 二、以全隊總得分數排序計算名次；若分數相同，則以獲得第一分之用時較短者排名優先。

肆、違規判定與申訴：

- 一、無人機足球未完整通過球門環、碰框後未形成有效穿越，或其他未符規定之情形，不予計分。
- 二、未回場違規：進球後未回過中場線即再次進球者，該次進球不予計分。
- 三、有效進球與回場是否成立，均以現場裁判認定為準。
- 四、未準時換棒違規：當裁判發出換棒指令，如未換棒，該次進球不予計分。
- 五、反方向進球違規：由球門背面反向穿過者不予計分。
- 六、提早起飛違規：裁判未下「起飛」指令即提早起飛者，所進第一球不予計分，計時不中斷。
- 七、如對競賽判決有異議，請於 30 分鐘內至申訴處填寫申訴單（附件 4）提出申訴。
- 八、本競賽之一切現場爭議，以主裁判之判決為最終裁決，所決議之判決，每位選手皆須服從，不得產生爭執之行為，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伍、異常狀況處理：

- 一、若遇設備故障，攻擊手可主動向裁判提出更換備用球。經裁判同意後，須放下遙控器方得進場更換；完成更換且人員就定位後，方得自行起飛。更換期間計時不中斷，每隊以更換 1 次為限。
- 二、嚴禁觸碰競賽中之無人機足球、故意干擾其他隊伍競賽、妨礙競賽秩序、不愛惜公用設備、有危險操作行為及不遵從裁判指令隊伍者，經勸導仍未改善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競賽資格。

臺南市 115 年無人機足球選拔賽
○○區○○國民中/小學 114 學年度學生在學證明

姓名		照片
就讀班級		
姓名		照片
就讀班級		
姓名		照片
就讀班級		

查上列學生 等 3 名，現為本校在籍在學學生屬實，特此證明。

校對：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 115 年無人機足球選拔賽替換參賽學生申請表

- 一、競賽當日參賽學生因臨時狀況無法到場，貴校應主動於報到時填寫並繳交至報到處。
- 二、若未於前開時間完成填寫及繳交者，一概不予受理。

學校名稱		隊伍 編號		競賽 組別	
原參賽學生 中文姓名		原參賽學生 英文姓名			
更替之學生 中文姓名		更替之學生 英文姓名			
更替之學生年級 及班級					
不克參加之原因					
指導/帶隊教師 簽名					

臺南市 115 年無人機足球選拔賽申訴單

學校名稱		隊伍編號	
發生時間		競賽組別	
申訴事由	*以違反競賽規則為限。		
申訴人	申訴人： (簽名)	115 年 5 月 29 日 _____時_____分	

申訴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有理，後續處理： <hr style="border: 0;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margin: 5px 0;"/>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無理，不予受理。
------	---

裁判簽名：